#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后续新设子公司,下同)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铜箔")、湖北中一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销售")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办理各种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金额 2.4 亿元整和 0.48 亿元整。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1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5.89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5.46 亿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3、债务人: 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 5、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
-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 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

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8、保证期间:

- (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 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3、债务人: 湖北中一销售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 5、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止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
-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 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8、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 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 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科铜箔和中一销售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 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中科铜箔和中一销售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 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中科铜箔、中一销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55%;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89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